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注塑成型废气经生产线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至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P1排气筒排放，本阶段暂未建设吹塑专用料生产线，故无吹膜成型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冷却系统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用水经收集池进入厂区废水预处理设备（处理工艺：预处理+初沉池+二沉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利用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普通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与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个人（附协议）；一般固废堆场（5平方米，位于车间外西面）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清理，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污泥及废液、废过滤棉等，委托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附协议）。

本项目专门建设了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部，危废仓库面积约 20 平方米（位于车间外西北角），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胡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统一清运，已提供生活垃圾协议。

1.2 验收过程简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富氧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可降解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胡桥工业坊 1 号，租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胡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属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胡桥工业坊 1 号 2000 平方米生产用房。厂房东侧为鑫赢数控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道路，北侧为空地。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阶段年产可降解新材料 700 吨（其中碳酸钙母粒 400 吨、注塑专用料 300 吨），暂未建设吹塑专用料生产线。

工作时数：本阶段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其他情况：不设宿舍，工作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富氧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可降解新材料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于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相审批投备（2021）559 号，项目代码：2111-320507-89-05-690678）。

2021 年 12 月，江苏富氧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富氧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可降解新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7 月 05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3]07 第 0195 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9 月建成开始调试；

2023 年 12 月，公司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生产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一阶段）”进行验收。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 AN23112007)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07MA204RP99R001W。

(三) 投资情况

本阶段总投资 7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2.7%;主要用于废气治理、降噪和固废处置。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和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江苏富氧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富氧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该项目环保组织机构,环境管理第一责任人及环境管理工作负责人为朱胜伟,全面负责环保日常工作的管理,其他各相关部门人员协助环保工作。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三废”管理要求、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要求等。

(2) 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P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每年监测 1 次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	
噪声	生产车间厂界 1m 处（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一次）	一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且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建议：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

3、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等文件，规范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4、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标志牌。活性炭箱增加喷淋头、温度计和

压差表；及时更新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5、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富氧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24 日